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9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从2026年9月10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09号《关于核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发行3,96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39,448.1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460,551.88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7062”，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7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27日至2028年4月2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2年4月28日总股本720,230,4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宋秀华、邱聪、张宝兰、潘皓、李乐民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1,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其他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69,2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3年3月24日总股本716,545,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4、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了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蔡素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9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其他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64,8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5、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2024年6月14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13,629,287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21,688,200股后的691,941,0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6、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于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688,200股。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为11,928,500股，占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61%。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7、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5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86,4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2025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98,023,396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9,759,700股后的688,263,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9、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2026年6月9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98,038,274股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9,759,700股后的688,278,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10、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759,700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为9,759,700股，占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40%。根据《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垒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兼顾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

从2026年9月10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7062 债券简称:垒知转债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下午4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7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的信心，兼顾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从2026年9月10日起重新计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垒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9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垒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6-052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玉祥先生的通知，获悉张玉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玉祥	是	130,000,000	21.24%	5.30%	其中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6/9/8	2031/8/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融资担保/部分偿还存量质押
合计		130,000,000	21.24%	5.30%						

注1：本次质押融资款项部分用于偿还存量质押；

注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玉祥	612,159,216	24.94%	302,570,000	432,570,000	70.66%	17.62%	399,049,412	92.25%	60,070,000	33.45%
朱雪莲	67,606,947	2.7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张芸	43,851,900	1.7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723,618,063	29.48%	302,570,000	432,570,000	59.78%	17.62%	399,049,412	92.25%	60,070,000	20.64%

注：上表中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用途为融资担保，融资款项部分用于偿还存量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玉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757.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25%，占公司总股本的4.79%，对应融资余额为14,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757.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25%，占公司总股本的4.79%，对应融资余额为14,000.00万元。

3、目前，张玉祥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张玉祥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 表决所有议案都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21人，代表股份数271,400,8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的32.23%。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12,948,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4%。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数259,003,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4人，代表股份12,397,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袁京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70,076,841	99.5122%	1,284,863	0.4734%	39,100	0.0144%	0	0%	通过
1.00	《关于选举袁京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624,271	89.775%	1,284,863	9.9231%	39,100	0.302%	0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宋雨钊、常桂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10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质押展期、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公司控股股东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科技”)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

今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星瑞科技所持上述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是	1,069,329	1.43%	0.22%	是	2026年04月15日	2026年09月08日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是	200	0.00%	0.00%	否	2026年04月15日	2026年09月08日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069,529	1.43%	0.22%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瑞(兰州)科技有限公司	75,000,200	15.47%	73,500,000	0	98.00%	15.16%	73,000,000	100.00%	2,000,000	99.99%
合计	75,000,200	15.47%	73,500,000	0	98.00%	15.16%	73,000,000	100.00%	2,000,000	99.99%

注：上表股份冻结、质押信息参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填写。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543,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610,100股减少至298,067,10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09月08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6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43,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3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499,16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股份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543,00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09月08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610,100股变更为298,067,100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68,614	20.65%	61,868,614	20.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741,486	79.35%	236,198,486	79.24%
三、总股本	299,610,100	100%	298,067,100	1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后续公司管理层将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78728695949785.shtml)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前通过公司邮箱(tzzrx@bre600708.com)向公司提问。同时，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全景路演”网站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光明地产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78728695949785.shtml)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王伟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朱洪超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王扬女士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苏朋程先生

公司财务总监盛雪群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或将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前通过公司邮箱(tzzrx@bre600708.com)向公司提问。同时，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全景路演”网站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2、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通过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78728695949785.shtml)，在线参加本次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2211128

公司邮箱：tzzrx@bre600708.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78728695949785.shtml)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5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一号楼1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2	199,879,456	21.0311%	261	15,727,463	1.6548%	263	215,606,919	22.6860%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1项议案，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见下表：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1：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总体	213,651,343	99.0930%	1,689,776	0.7837%	265,800	0.1233%
	中小投资者	13,386,270	87.2533%	1,689,776	11.0142%	265,800	1.73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张子乔、卢秋慈律师现场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请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